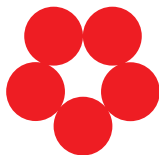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佈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五	599,865	558,981
銷售成本		(528,982)	(495,691)
毛利		70,883	63,290
其他收入	六	20,321	8,639
銷售開支		(9,548)	(6,229)
行政開支		(74,480)	(73,81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176	(8,115)
財務費用		—	—
非經常性開支	七	—	(12,51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76	(20,632)
所得稅開支	八	(62)	(1,957)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內溢利／(虧損)		7,114	(22,589)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內虧損	九	<u>(207)</u>	<u>(517)</u>
年度內溢利／(虧損)		<u>6,907</u>	<u>(23,10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91	(11,157)
非控股權益		<u>16</u>	<u>(11,949)</u>
		<u>6,907</u>	<u>(23,106)</u>
每股盈利／(虧損)	十		
基本			
— 一年度內溢利／(虧損)		<u>0.55 仙</u>	<u>(4.62 仙)</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0.57 仙</u>	<u>(4.41 仙)</u>
攤薄			
— 一年度內溢利／(虧損)		<u>—</u>	<u>—</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u>	<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內溢利／(虧損)	<u>6,907</u>	<u>(23,10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3,05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99)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4,354</u>	<u>4,659</u>
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	<u>1,295</u>	<u>4,460</u>
年度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u>8,202</u></u>	<u><u>(18,646)</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86	(6,697)
非控股權益	<u>16</u>	<u>(11,949)</u>
	<u><u>8,202</u></u>	<u><u>(18,64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078	17,038
發展中物業		3,806	3,806
預付土地租賃款		3,035	2,9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826
其他資產		8,225	8,217
已抵押銀行結餘		2,343	2,417
遞延稅項資產		10,043	10,086
		<u>48,530</u>	<u>71,373</u>
流動資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66,233	65,908
待售物業		35,225	59,719
存貨		754	380
應收貿易賬項	十一	5,896	8,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5,861	27,06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
關連公司欠款		8,788	8,093
聯營公司欠款		921	9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9,647	134,791
		<u>593,325</u>	<u>305,309</u>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九	<u>—</u>	<u>17,323</u>
流動資產總額		<u>593,325</u>	<u>322,632</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欠關連公司款項		2,279	2,279
欠聯營公司款項		129	129
應付稅項		4,256	4,382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十二	99,695	87,121
其他免息借貸		16,710	16,710
		<u>123,069</u>	<u>110,621</u>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九	<u>—</u>	<u>6,589</u>
流動負債總額		<u>123,069</u>	<u>117,210</u>
流動資產淨額		<u>470,256</u>	<u>205,422</u>
資產淨額		<u><u>518,786</u></u>	<u><u>276,79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十三	19,316	482,910
儲備		440,586	(264,9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9,902	217,927
非控股權益		58,884	58,868
權益總額		<u><u>518,786</u></u>	<u><u>276,795</u></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一、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待售出售集團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詳情於附註九闡釋。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二、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及此等財務報告有關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有關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詮釋第19號
-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所頒佈多項
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放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規定額外披露資料。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變動。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指明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供股(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方法。過往該等供股乃以衍生負債入賬。然而,於此項更新包括之修訂規定,在達成若干條件之前提下,該等供股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之列值貨幣。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將最低資金要求供款之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利益。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指明實體於金融負債之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之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磋商任何金融負債之條款以致發行權益工具清償有關金融負債，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有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使用於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豁免時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該修訂亦引入以重估基準為推定成本，並將推定成本之豁免擴展至業務受利率規管之實體。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前所進行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只有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進行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方法。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擬透過減少有關所持抵押品之披露量，並規定定性資料須與定量資料一併考慮，從而簡化及改進披露資料。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告附註內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之分析。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後續修訂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或在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提早應用。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規定於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中更新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之相關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現時明確規定須作出披露之事件及交易，並已就應用金融工具之規定提供指引。
- (g)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闡明獎賞之公平值須計及預期沒收之獎賞及原應向並無在初次銷售時獲得獎賞之客戶提供之折扣或獎勵。

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之修訂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³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⁴
—詮釋第20號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尚未能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四、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可呈報分部，以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提交內部報告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現有如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外地旅行團服務、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及其他與旅遊相關之服務；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物業發展及銷售；及
- (c) 公司及其他業務分部包括一般公司開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持續經營業務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及董事會進行匯報之方式。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旅遊及與旅遊		物業發展		公司及其他業務		總額	
	相關服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66,343	536,891	33,522	22,090	—	—	599,865	558,981
其他收入	7,425	5,304	1,318	834	698	177	9,441	6,315
總收入	573,768	542,195	34,840	22,924	698	177	609,306	565,296
<u>調節：</u>								
利息收入							4,554	353
多間附屬公司取消登記 之收益							—	1,8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00	—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收益							3,326	—
外匯收益淨額							—	101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收入							<u>620,186</u>	<u>567,620</u>
分部業績	3,645	12,639	(105)	(14,221)	5,799	(46)	9,339	(1,628)
<u>調節：</u>								
利息收入							4,554	353
未分配開支							(6,717)	(6,84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176	(8,115)
財務費用							—	—
非經常性開支							—	(12,517)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u>7,176</u>	<u>(20,632)</u>

上文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按區域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區域地區經營業務—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地區(「中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60,439	412,043
中國	139,426	146,938
	<u>599,865</u>	<u>558,981</u>

五、收入

本集團收入即營業額，指年度內所提供服務價值及銷售待售物業之所得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566,343	536,891
銷售待售物業	33,522	22,090
	<u>599,865</u>	<u>558,981</u>

六、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521	323
其他利息收入	33	30
	<u>4,554</u>	<u>353</u>
簽證收入	347	318
佣金收入	5,598	4,584
其他	3,496	1,413
	<u>13,995</u>	<u>6,668</u>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00	—
多間附屬公司取消登記之收益	—	1,87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326	—
外匯收益淨額	—	101
	<u>6,326</u>	<u>1,971</u>
	<u>20,321</u>	<u>8,639</u>

七、非經常性開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撇銷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不可收回結餘	<u>—</u>	<u>12,517</u>

八、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年內繳付	—	14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
	—	14
即期—其他國家		
年內繳付	17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
	17	—
遞延	<u>45</u>	<u>1,943</u>
年內繳付稅項總額	<u>62</u>	<u>1,957</u>

於二零一一年，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充足香港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九、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宣佈計劃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星晨證券有限公司(「星晨證券」)，該公司從事本集團近乎所有財務服務業務。該出售貫徹本集團長遠政策，集中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以及物業發展。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星晨證券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27	1,530
開支	(334)	(2,047)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07)	(517)
應佔所得稅開支	—	—
	(207)	(517)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內虧損	(207)	(5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之星晨證券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其他資產	600
應收貿易賬項	2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1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6,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75
分類為待售資產	17,323
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6,465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6,589
與出售集團直接有關之資產淨值	10,734

星晨證券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478)	(527)
投資活動	—	(13,291)
現金流出淨額	<u>(478)</u>	<u>(13,818)</u>
每股虧損(附註十)：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	<u>(0.02仙)</u>	<u>(0.21仙)</u>
攤薄	<u>—</u>	<u>—</u>

十、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41,672,808股(二零一零年：241,545,755股(重列)；2,414,547,555股(如前呈報))計算。

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十一、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總額	6,010	8,676
減值撥備	(114)	(241)
	<u>5,896</u>	<u>8,435</u>

除一般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方式作出。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鑑於上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875	363
一至三個月	3,879	5,698
四至十二個月	6	2,198
一年以上	136	176
	<u>5,896</u>	<u>8,435</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多個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倘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則毋須作減值撥備。相關客戶所欠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工具。

由於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出售集團(附註九)之應收貿易賬項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2,000元)之賬齡為一個月以內。

十二、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35,493	31,106
銷售待售物業之預收款項	6,263	8,22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57,939	47,793
	<u>99,695</u>	<u>87,121</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32,174	26,954
一至三個月	1,220	2,389
四至十二個月	591	767
一年以上	1,508	996
	<u>35,493</u>	<u>31,106</u>

計入出售集團(附註九)之應付貿易賬項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4,000元)之賬齡為一個月以內。

應付貿易賬項不計息，結算期一般為六十日。

十三、股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931,638,040股(二零一零年：2,414,547,555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u>19,316</u>	<u>482,91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a)將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合併股份；(b)將於彙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全部零碎配額後餘下之任何零碎配額註銷；並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2.0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c)將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d)將股本削減產生之總進賬額撥入本公司之儲備賬，用以(其中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e)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經調整股份；及(f)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另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五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利經調整股份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全部交易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十四、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出售於星晨證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本集團近乎所有財務服務業務。星晨證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其他資產	600
應收貿易賬項	7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01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6,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97
應付貿易賬項	(26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u>(6,519)</u>
	10,528
出售收益	<u>3,000</u>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u><u>13,528</u></u>

十五、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為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本公司設立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每次根據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擬承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任何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港幣5,000,000元，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股東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說明授出建議，並披露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之推薦意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參與者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後21日內就所獲授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金額：(A)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要約日之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因本公司進行清盤而產生者)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在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派發股息之權利)。根據計劃發行之股份概毋須分開處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7,200,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8,1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6,900,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11,200,000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溢利港幣7,2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則錄得虧損港幣8,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6,9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則為應佔虧損港幣11,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港幣559,000,000元增加7.3%至二零一一年之港幣599,900,000元，主要乃因來自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之收入有所增長。

旅遊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旅遊部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為港幣566,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之港幣536,900,000元增加5.4%。促成收入增長之主要原因是香港之星晨旅遊有限公司(「星晨旅遊」)之收入增長。年內，儘管發生日本海嘯及澳洲水災等一連串天災，加上埃及和韓國政局不穩，星晨旅遊之外地旅行團產品銷售仍較二零一零年增加6.5%。

於二零一一年，鑑於全球通脹加劇及本集團業務拓展，旅遊部業績受到經營成本上升所影響。於回顧年度，旅遊部業績錄得溢利港幣3,6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港幣12,600,000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較二零一零年增加57.2%、租金及租賃付款增加16.5%、員工薪酬及相關成本增加20.3%，以及負責處理公司客戶之兩個新成立部門產生額外經營成本。

展望未來，本集團目標為物色新業務機遇以促進旅遊部可持續增長，降低經營成本，並開拓及發展優質旅遊產品，運用完善的服務平台，以穩守旅客首選香港旅行社的位置。

房地產部

於二零一一年，房地產部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為港幣33,5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港幣22,100,000元。房地產部業績錄得虧損港幣1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港幣14,200,000元。

年內，管理層持續專注銷售星晨花園(「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星晨廣場」)之已竣工待售單位，年內成功出售價值港幣24,500,000元之單位。於二零一一年售出之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之已竣工單位之毛利率與二零一零年售出之物業相若。為貫徹一般收入確認方式，出售累計銷售價值港幣6,300,000元之14個單位產生之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及溢利以及虧損港幣800,000元並未於本集團之損益賬中確認。

迄今為止，星晨花園第一至第八期全部已竣工住宅單位中約99.6%已售出。而星晨廣場第一至第四期全部已竣工住宅及商業單位中約95.8%已售出。

已終止業務

鑑於星晨證券有限公司(「星晨證券」)僅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及經營業績之小部分，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宣佈出售星晨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區域分部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收入主要來自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而在中國其他地區之收入則主要來自(i)物業發展及(ii)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財務狀況回顧

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48,5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71,400,000元，減少港幣22,9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合共為港幣593,3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22,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港幣123,1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17,200,000元。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港幣16,7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700,000元)，包括其他免息借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使用但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零(二零一零年：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港幣518,8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6,8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2%，相比二零一零年為6.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基準計算。

作為財政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集中處理本集團所有營運之資金。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來自於中國中山市之物業單位之銷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港幣300,000元之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港幣3,4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3,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100,000元)。該等或然負債主要涉及向銀行作出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項目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董事認為，該等擔保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實屬微不足道。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2,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00,000元)之非流動銀行結餘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向中國中山市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項目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僱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僱員工總數為361人，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70人。作為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份，僱員是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計劃之一般架構，按本身表現獲得報酬。現時，本集團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繼續推行其整體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計劃，協助僱員學習所需知識、技能及經驗，應付現有及未來之要求及挑戰。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A.4.1及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董事會擬在選定適合人選後盡快委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董事會擬在選定適合人選後盡快委任主席。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無董事會主席出席。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擔任該大會主席，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以回答任何提問，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詳情，將列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以前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告成立且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由主席陳凱寧女士(「陳女士」)以及成員蘇慧琳女士(「蘇女士」)及宋逸駿先生(「宋先生」)組成。陳女士、蘇女士及宋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自一九九二年起採納現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並於採納後作出多項修訂。為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若干近期變動貫徹一致以及更新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須作出若干修訂。鑑於作出大量修訂，董事謹藉此機會建議採納一份綜合所有過往及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章程細則之建議主要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衛民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紹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